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规函〔2017〕5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佛清从高速公路 南段建设规模的审查意见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报来《关于上报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调整建设规模报告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佛交〔2016〕585号）。经研究，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调整的必要性

（一）原批复情况

我厅于2011年5月以粤交规函〔2011〕858号文对该项目申请报告提出意见报送你委，你委以粤发改交通〔2012〕27号核准项目建设：路线全长约42.7公里，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/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为34.5米。桥涵与路基同宽，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-I级。全线桥梁总长约36.8公里，设互通立交6处。估算总投资约为72.5亿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。

（二）调整建设规模的必要性

该项目分两期实施，其中：一期工程官窑至范湖（接佛清从高速北段）约 16.75 公里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 2018 年建成通车；二期工程已列入《广东省高速公路 2015 年至 2017 年建设计划》（粤办函〔2015〕581），要求于 2017 年开工建设。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一期工程由于征地拆迁费用增多，互通立交方案变化等原因，工程投资发生变化。二期工程受沿线土地资源稀缺、区镇工厂林立、民居密布，征地拆迁数量和工作难度极大等影响，另选通道新建方案不可行；受西江供水管段、大鹏天然气主干道、省电网超高压线位、现有铁路重点项目截断等影响，沿佛山一环高架方案不可行，需要调整为高速化改造佛山一环方案。

鉴此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省政府签报〔2014〕148 号文精神，我厅建议同意对佛清从高速公路南段技术标准、建设规模、投资规模进行调整。

二、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调整

（一）关于路线方案调整

项目起点由吉利水道调整至罗格立交主线交叉处，路线全长由原批复的 42.7 公里调整为 41.43 公里。

（二）关于技术标准调整

起点罗格至官窑段（佛山一环改造段）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

公里/小时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为 42 米（官窑互通立交主线范围内采用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 34.5 米）；官窑至高岗段采用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/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 34.5 米；高岗至终点广州炭步（接佛清从高速公路北段）保留原批复技术标准不变，即采用设计速度 120 公里/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，路基宽度为 34.5 米。

（三）关于建设规模调整

项目桥梁、立交规模发生变化，原批复乐平南互通更名为三江互通，取消原批复湖涌、狮山 2 处互通立交，新增季华西、务庄、上柏、桂丹（枢纽）-兴业路、博爱路、狮山（枢纽）-桃园路、官华路-虹岭路、官窑（枢纽）8 处互通立交；辅道单幅里程长 53 公里，其中改造、新建佛山一环辅道约 39.5 公里，完全利用辅道长约 13.57 公里。

调整后，全线设置桥梁 23860.3 米/71 座（含互通立交主线桥、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、辅道桥），其中新建桥梁 15340.7 米/33 座，利用佛山一环既有桥梁 5939.4 米/25 座，利用辅道旧桥 70 米/2 座，拆除重建桥梁 23.5 米/1 座，加宽桥梁 2486.7 米/10 座。

全线共设置罗格（枢纽）、季华西、务庄、上柏、桂丹（枢纽）-兴业路、博爱路、狮山（枢纽）-桃园路、官华路-虹岭路、官窑（枢纽）、三江、乐平东、乐平（枢纽）12 处互通立交。

三、投资规模调整

经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审查，该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72.5亿元调整为90.16亿元（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2181万元）。

四、其余按原批复不作调整。

附件：投资估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